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就學協助機制

114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 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

114年12月19日教育部來函辦理(1150121公告)

簡報大綱

- 一、計畫目的
- 二、獎學金學生資格
- 三、獎學金期程及獎勵額度
- 四、補助名額及經費核定方式
- 五、獎學金發放及審核原則
- 六、其他配合事項

一、計畫目的

為鼓勵各大專校院清寒學生力爭上游、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下稱獎學金**）試辦計畫，增加用以獎勵清寒學生學業表現優異之獎學金補助，期獎勵學業表現優良的清寒學生，以正向、積極、自信的態度，在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階段進一步翻轉人生。

二、獎學金學生資格(由學務處主動比對)

試辦階段為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在學生，須同時符合「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資格：

1. 經濟不利

- ✓ **A類：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114學年度第1學期認定）：**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
- ✓ **B類：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114學年度第1學期認定）：**家庭年收入90萬元以下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2. 成績優異

113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20%以內(上下學期分開計算)、操行成績須達80分（或A-）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三、獎學金期程及獎勵額度

■ 試辦獎學金發給期程

114年11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共9個月。

■ 獎勵額度

- ✓ A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
每生每月發給8,000元，114學年度發給9個月，
每生114學年度可獲獎學金7.2萬元。
- ✓ B類：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
每生每月發給1萬元，114學年度發給9個月，
每生114學年度可獲獎學金9萬元。

※身分認定以114-1學期為基準，如114-2轉換身分(A、B互換)仍以114-1身為基準並續發原核定身分之額度經費。

四、補助名額及經費核定方式

- 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補助名額：
-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統計之各校清寒學生數，分別核定各校A類與B類獎學金名額。

五、獎學金發放及審核原則

- ✓ 本校依教育部核配獎學金名額，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並組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獲獎學金學生名單。

※因計畫尚處試辦階段計畫，故會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造成不便請見諒

目前實施辦法規定：要點六

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如本校生輔組勵學獎學金、各縣市政府清寒、成績優異獎學金、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之原住民獎學金、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 ✓ 1.生輔組勵學獎學金經費涉及教育部補助款，依規定列入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
- ✓ 2.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已於115年1月12日去電教育部詢問不在此限。

後續會再提修法修正2條文。(新增生輔組勵學獎學金，刪除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五、獎學金發放及審核原則

□ 獎學金發給辦法，應包含下列事項：

1. 獎學金學生列候選資格要件：A~C均須具備

A：114-1學期獲減免身分屬「經濟不利A、B類」。

B：成績(113學年度上下學期班排名均在20%以內)。

C：114-1學期勾稽獎懲紀錄，無申誡以上之情況。

2. 獎學金發給對象擇定原則：

✓ 因試辦期程具即時性，且為避免增加清寒學生申請準備負擔，由學務處主動比對篩選全校各學院符合領取資格學生，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名額，依清寒程度及成績排序，造冊送審查會議審查。

五、獎學金發放及審核原則

3. 獎學金支領原則：

- ✓ **每月發給學生**。(114年11月至115年1月一次發放三個月，自115年2月起每月逐月核撥。)
- ✓ 獎學金發給期間，如有休、退學、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終止發放**。(自事實發生生效次月起)
- ✓ 領取本勵學獎學金者，**須回簽切結同意書，才造冊發放**，並**不得同時請領**下列其他政府同質性相關獎學金(已領取者須繳回才核撥，**後續認列獎項依教育部規定，如政策異動時得滾動式修正**)

1. 本校生輔組勵學獎學金

(如果要繳回需至出納組退款或**臨櫃匯款**至本校401帳戶，並提供匯款證明)

本校帳號：台灣銀行斗六分行(銀行代號0040314)，帳號031036070396，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401專戶」。

2. 各縣市政府清寒獎學金、成績優異獎學金(繳回方式依各縣市核發單位規定)

3. 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由原資中心協助造冊退回)

六、其他配合事項

1.開會時程：115年1月20日，會議結束後，待公文程序奉核，個別通知獲獎生。

2.需回簽切結同意書，使得造冊核撥。

3.自2月起逐月核撥當月款項，A類每月8,000元，B類每月10,000元。

4.核撥時程：114/11/1~115/7/31，共9個月(請注意下方各年級補助時程)

A.本校大二及大三學生，共補助9個月。

B.本校大四生，依教育部規定僅補助至115年6月，共補助8個月。

領取獎學金期間如休學、退學、記申誡以上懲處，自事實生效起不予核撥剩下月份之獎學金。

結論

1.因計畫尚處試辦階段計畫，學務處會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相關作法，如造成不便請見諒。

2.後續預計啟動修法修正本校實施要點六(新增/刪除)

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如本校生輔組勵學獎學金、各縣市政府清寒、成績優異獎學金、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之原住民獎學金、~~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後續如教育部有函知新增/刪除獎學金項目，本校得依法修正並補充之。

目前已知1.助學金性質學金及2.需額外再履行責任義務者獎助學金不在此限(可同時領取)。

承辦人員資訊

學務處處本部

石家銘行政助理

信箱：shihjm@yuntech.edu.tw

校內分機：2305

辦公室位置：行政大樓(AD)門口進門右轉/學生事務處/生輔組長辦公室
隔壁/

